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股东利益，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8 次，股东大会 12 次，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1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	
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 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 （次）	缺席 （0 次）	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（次）	出席（次）	未出席 （次）
3	3	0	0	0	0	0

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、0 次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在本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，本人未发表过独立意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通过实地考察、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（三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（四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公司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明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累积投票制度相关事项，促进了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与沟通关系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继续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浩

2019年4月29日